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3.24 發表

自從民國七十九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第一次民法親屬編修法會議後，隨即結合晚晴婦女協會，開始著手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期間曾於八十三年申請民法第 1089 條釋憲，八十四年二月發起夫妻財產制的釋憲活動，並於八十四年三月正式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在新晴版審查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還籌組了「婆婆媽媽立法院遊說團」，詳實的紀錄立委審查民法親屬編的過程。

婆婆媽媽喋喋不休的遊說能力，使得修法運動獲致一定的成果（詳見附件）。然而，徒法不能自行，雖說民法已作了部份的修正，但真正的落實，仍有待司法體系中的執法人員。因而，熟讀民法的新知民法義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組成「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隨即展開一個月的法庭旁聽集訓，並從八月起，展開長達半年，天天進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察法官審理諸如結婚、離婚、子女監護權、子女交付、給付生活費用、收養等家事案件的審理過程，這個觀察持續到今年二月告一段落。

在婆婆媽媽的觀察過程中，我們發現台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的問案品質、敬業精神、判決內容實已較以往進步許多，但仍有下列幾個部份有待改進，所以，我們特別以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作為此次報告的主軸。「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是一般民眾與法官的友善對話的開始，也期待這樣的對話能建立更為友善的司法體系。

四大性別盲點

一、家長式的問案態度

法院本是為人民伸張正義的地方，但婆婆媽媽上法庭實際觀察的結果，卻發現上法院打官司其實蠻需要運氣。因為對一般不熟悉法律程序民眾，又請不起律師的民眾而言，運氣好碰到一些慈眉善目的法官，會不厭其煩的教導妳／你該如何去主張自己的權利，但也有些法官對於搞錯訴訟程序或打錯官司的民眾，會以家長式的威權態度，露出一臉的不悅加以訓斥，部份法官甚至當庭出言嘲諷當事人。法官態度不佳，民眾當庭受辱似乎已經成為法庭常態。

- 女方上法庭控告丈夫自去年五月就沒有給過生活費，法官卻答說：「去年五月到現在，妳不也活得好好的！」

- 離婚官司，原告（太太）邀二位在台大就讀的女兒出庭作證。法官竟笑說：「父母不太幸福，孩子都讀台大，社會還真公平。」
- 法官問一位未婚的女子：「妳為何要收養妳弟弟的孩子？妳這麼年輕，難道不打算結婚嗎？」該女堅定又肯定的語氣回答：「我是不可能會結婚的，因為看太多不美滿的婚姻，實在怕了！」法官一邊整理文件，一邊推眼鏡說：「我天天在這裡，看得比妳多，我都不怕！」
- 一對夫妻當庭吵得不可開交，法官高聲制止後，對他們說：「要不要我找一間有隔音設備的房間給你們吵？」
- 一位欲收養女兒同學的婦人，告訴法官：「因為我女兒跟她非常要好，情同姐妹，所以我決定要收養她。」法官說：「如果每個人都因為自己的孩子，跟某人要好，就收養對方，那我們不就忙死了？」
- 法官問一位被收養人：「好有幾位兄弟姐妹？」對方答曰：「七個姐妹，沒有兄弟。」法官笑著說：「原來生的是七仙女。難怪！」
- 一確認非婚生子女案，法官對一外遇生子的太太：「要生小孩也要等婚姻結束再和別人生啊！現在還沒離婚又和不知名的男性生小孩，丈夫又不提否認之訴，不清不楚！」

二、勸合不勸離

現行民法關於離婚的規定，分為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二種。雖然民法第 1052 條羅列了十款得以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並可以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要求離婚，但在法官普遍存在「勸合不勸離」的心態下，多數離婚官司的當事人，在法庭最常聽到的一句話就是「雙方回去好好協調、協調」。結果離婚官司一打就是好幾年，即使連法官自己都覺得這樣的婚姻再拖下去也沒有意義，但法官不判，雙方就陷入「回去協調—協調不成—再上法庭—法官要其再協調」的惡性循環中——「婚姻」竟然成為雙方擺脫不掉的痛苦枷鎖。

1. 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 法官對一對要離婚的夫妻說：「你們根本沒什麼大問題，這本來是很小的事，為什麼要弄得這麼糟？把原告（太太）帶回去溝通就好了嘛！」
- 丈夫吃喝嫖賭樣樣都來，甚至拿刀相向。法官竟要他寫切結書，好好工作，表現給太太看。
- 一對老夫妻因丈夫不忠，太太要離婚，法官說：「三十幾年的老夫妻了，再好好溝通，不要輕言離婚。」

- 一對年輕夫妻，丈夫要求太太履行同居義務，否則接著要告離婚。法官竟對太太說：「這麼年輕，回去算了，不回去，他還要告。」
- 丈夫少小離家（幾十年）老大回，太太主張離婚。法官：「年輕時儘管打拼，老時要互相扶持。」

——法官對離婚夫妻的基本態度就是「勸合不勸離」。於是，法官對大大小小的離婚案件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老夫妻要離婚，勸說已經太老不要離，年輕夫妻要離又說還年輕，還是不要離比較好。看來離婚實在和年紀沒啥關係，只是法官心態上不要大家離。

2. 爲了孩子，請妳多忍耐！

- 原告（太太）會同警方抓姦成立。被告（丈夫）苦苦哀求，表示自己知錯，不希望家庭破滅。法官勸說：「被告知錯，太太要原諒，三個孩子了，要想清楚看看對方的優點。」
- 被告（丈夫）：「我認錯，但小孩還小，需要她負責。」法官：「小孩是無辜的，離婚後對小孩影響很大，如今被告也有悔意，如果離，小孩只能跟一方哦！回去再考慮一下。」
- 開庭多次，對方堅持不離婚，法官語重心長，憂國憂民的說：「單親家庭長大的孩子對以後的人格成長及社會都有很大的影響，雙方應該多想想。」
- 女方堅持離婚，法官：「妳要不要考慮清楚，妳們也有小孩嘛，再給他一次機會。」女方再次堅持，法官：「那等訪視報告回來再辦理。」

——傳統母職壓力始終是多數女性尋求離婚時最爲沈重的包袱。雖然現行民法已賦予父母平等的監護權利，但是到了法庭，法官還是習於用「親子訴求」來勸退要離婚的婦女，不僅一再強化單親家庭的迷思，也一再複製“家庭破碎”是女人責任的刻板刻象，對女性極不公平。

三、欠缺婚暴敏感度

以往丈夫打老婆一直被視爲「家務事」，近年來，這種蔑視女性基本人權的婚姻暴力開始受到各界的重視與討論，今年六月「家庭暴力防治法」更將正式實施。雖然，現行民法 1052 條中也明訂夫妻之一方得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爲由，請求裁判離婚，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的結果，卻發現法庭實務上，仍採取須有「三張驗傷單」或「常習性毆打」始能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嚴苛標準。

其次，多數男性法官或因欠缺對婚姻暴力的了解，在被害者提及遭夫毆打想離婚時，大多沒有主動詳細追問案情，而輕輕一語帶過，甚至責怪太太怎麼只有一張驗傷

單也告上法庭；與女性法官一聽到婚姻暴力就會立即追問細節的情況，實有天壤之別。

1. 只有一張驗傷單，太少！

- 法官：「妳說他打妳，證據呢？」原告（太太）：今年（87 年）除夕在廚房打我，小孩沒看到。法官：「打一次怎麼可以構成離婚呢？」被告（丈夫）：「是啊，她就是吃飽沒事幹！」
- 太太（原告）有一張驗傷單，法官：「除了這一張，還有沒有他打妳的證據？雙方幹脆私下協議好了。」

2. 受傷？嗯，傷得太輕！

- 法官問：「妳的腳為何受傷？87 年 3 月這張驗傷單是怎麼回事？」原告（太太）：「那時他到我們家談離婚，喝醉酒，把我推倒受傷的。」法官：「妳的傷很輕微，要不要考慮一下。」
- 太太（原告）被打一次，還有言語虐待，法官：「被告（丈夫）不想離，雙方先協調。」
- 夫妻雙方惡言相向，並且都有暴力傾向，但法官：「這是第一庭，雙方回去好好想想。」

3. 有證據？好，但雙方要多溝通！

- 太太遭先生精神虐待，並有驗傷單（腳、胸、四肢、耳）都有傷，法官竟還要「雙方協調」。經女方律師一再請求，法官才要雙方一次帶證人來。
- 原告（太太）出示二張被丈夫毆打時在仁愛醫院所拍的照片，時間分別是 84.12.23 及 87.8.9。法官也問了打人的相關細節，但最後卻說：「離婚是重大抉擇，婚姻當然會有衝突，兩造回去冷卻一下，回去多溝通。」
- 太太（原告）被打要離婚，社工訪視報告及調解錄音帶都證實丈夫打人。法官：「原告妳還是要離？」原告：要。法官竟說：「要不要離，妳想清楚。」

——「不堪同居之虐待」雖得以作為請求離婚之事由，但目前法官仍習於以客觀的「三張驗傷單」為標準，甚至不時以法官個人（雖然沒有醫事專業背景）對受害者受傷程度的主觀評斷作為是否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的標準，而未能詳細調查當事人的整體生活環境。加以勸和不勸離的觀念作祟，有的法官會以「回去多溝通」之名，將受暴婦女再度推回具有暴力陰影的家中，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猶如一句空洞的口號。

四、父權觀念影響監護權判決

民法第 1089 條尚未修正之前，子女監護權歸夫的父權條款始終是多數離婚婦女心中的最痛，直到 85 年 9 月之後，子女監護權之審酌始修正為「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但何謂子女之最佳利益？在法庭上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與辯論。

在國內目前欠缺專業家事法院，同時，社工訪視報告又經常良莠不齊的情形下，多數法官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時，大都出於法官之自由心證，對子女最佳利益的保障實在極為有限。

● 暴力父親取得監護權

父親（被告）再婚並擁有小孩監護權，小孩與父親同住。因繼母以棍子打小孩，小孩母親（原告）上法庭要求改定監護權。小孩出庭作證表示「被用棍子打」，並要跟媽媽。被告反駁：「我不同意，孩子犯錯被打是非常正常的。」法官竟接著對原告說：「當初監護權就歸父親，期間父親也沒犯什麼重大過錯，所以很難因妳工作能力變好，收入增加這一條來改定。」

● 煙毒犯爸爸取得監護權

被告（丈夫）有吸毒前科，且經常進出煙毒勒戒所，原告（太太）要求離婚及孩子監護權。審理過程中，法官雖然也會質疑被告的監護能力對被告：「勒戒這麼多，有 3 個月、5 個月、6 個月、9 個月，你怎麼照顧呢？」，被告答稱：「給我爸爸照顧。」最後，法官竟能放心地對原告說：「孩子監護權給他，妳可以探視，孩子要是沒照顧好，可以改變監護。」

● 法官心證至上，訪視報告形同虛設。

原告（父）要求酌定子女監護權。儘管訪視報告顯示，被告（母）對孩子付出之時間、愛心及親人支援較原告佳，且孩子三歲以來都是被告在照料，原告也自承不會照顧小孩云云，但法官卻漠視訪視報告說：「雙方經濟皆可支應，在能力及時間上皆需家人支援，可否採共同監護。日後一方不適任，可再提起訴訟呀！」

——能否取得子女監護權幾乎是所有尋求離婚的婦女最關心的問題，但婆婆媽媽觀察的結果卻發現，即使現行法已經賦予夫妻平等監護子女的權利，但部份法官似乎還是以判給丈夫為原則。而且，法院責成社工員所做的訪視報告，似乎已經成為監護權官司的例行公事，部份法官自判自的，也不管訪視報告寫些什麼。訪視報告真的是只具“參考”作用。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婦女團體修法成果

日期	修正條文	條文要旨
1994.9.23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五號宣告民法第一〇八九條違憲。釋憲文指出，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的規定，違反憲法兩性平等原則。	
1996.9.6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民法親屬編第 1089 條、1055 條等父權優先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 1089 條，將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夫權獨大原則，修改為父母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2. 刪除 1051 條兩願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的不合理規定，將 1055 條修正為不論兩願或判決離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均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使男女享有平等之子女監護權。 3. 增訂 1055 條之一，明訂法院依請求或職權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案件時，應參酌社工員之訪視報告，「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作為裁判監護權之依據。
1996.7.19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認為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前，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均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有違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	
1996.9.27	立法院於 85.9.6 三讀通過溯及條文，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並於 85.9.27 正式公佈生效。	<p>修法後 74.6.4 以前結婚，適用聯合財產制的夫妻，不動產登記在誰名下，就是誰的財產，並於 85.9.6 修正一年後生效。</p> <p>自 86.9.27 起，婚姻關係中登記在妻名下之不動產，不論取得時間先後，都歸妻所有。</p>
1998.4.1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宣告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或贅夫之妻有住所最後指定權」違憲，應於一年內失效。	
1998.5.29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 1002 條等修正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第 986 條相姦者不得結婚的條文。 2. 刪除第 987 條女子再婚待婚期六個月限制。 3. 第 1002 條修改為夫妻住所以共同約定為原則。 4. 修改第 1000 條，取消妻冠夫姓之原則規定，夫妻得個自保有本姓。 5. 修改第 983 條，放寬血親、姻親不得相婚的規定。
1999.1.15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等修正條文	修正通過後，未來打離婚官司時，可一併提起請求給付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交付子女等相關訴訟，解決弱勢婦女必須頻頻出入法院的困擾，以及負擔龐大訴訟費用的經濟支出。
1999.1.15	立法院三讀通過非訟事件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明訂法院酌定、改定、變更子女監護權事件為非訟事件，並可同時請求給付扶養費，扶養費可命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免扶養費之給付有名無實。

以上就是從「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每日觀察紀錄，所綜合整理出來的主要結論。這些婆婆媽媽的紀錄或許稱不上專業，但絕對是站在女性的角度、本著同理心所做的認真觀察。

接下來是幾位婆婆媽媽的個人心聲之發表。

我對法官的評鑑	黃亞蓮	8
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	廖曉眉	10
法院觀察心得三則	楊春美	12
法院看盡社會現勢	宋香惠	14
法院觀察的一些思考	康保寧	15
忙著上法院的媽媽	蘇瑞貞	17

我對法官的評鑑

黃亞蓮

在民法諮詢熱線上，我經常會聽到這樣的詢問：「如果我握有妳所說的證據，勝算是多少？」而我的回答通常都是：「很抱歉！我沒有辦法給妳肯定的答案，因為這要看承辦法官的自由心證及辦案態度……」

在參與「婦女新知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近半年以來。看過五位男女法官辦案，最深的感觸是：「如果要如願的打贏官司，除了事先作勝負的評估，積極瞭解法律知識，找尋正確的支援外，最重要也最無奈的是還要靠一點運氣。」因為同樣的法律，同樣的個案，因於法官的不同，卻可能有不同的審判結果。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出庭前後，對承辦自己案子的法官，做某種程度的瞭解，是必要的。以下是我這位非專業人士對每位法官所做的非專業看法：

◎法官 A

一. 姍姍來遲：經常遲到是正常，偶而準時是反常。

二. 心不在焉：任憑原告被告或律師講得「有影？」或「無影？」他老人家經常是正眼也不看一眼的，只顧翻手上那已翻一百齡一遍的卷宗，好不容易回過神來了，他的問話就理所當然的與剛才答辯完全不相干或同樣的問話重複多次。

三. 糊里糊塗：他會問被控告通姦的第三

者：「妳有沒有跟她先生睡覺？」「妳跟她先生出國去旅行，真的沒有跟他睡在一起嗎？」或者對有暴力行為的被告問：「你有打她嗎？打幾次？」這好像是對賣瓜的人問：「你的瓜甜嗎？」一樣的問不出真相。

四. 無關痛癢：最喜歡對纏訟了很久，法官自己也無法裁決的案主勸和：「我看你們回去私底下協調好不好？」「妳先生說妳開的精神賠償一百萬，太多了，可不可以少一點？」被告一聽，連法官都幫他說話了，更是堅決的連「殺」到三十萬都不答應。結果我們這位不知「人間疾苦」的老法官，居然很不耐煩的對原告說：「我看降到十萬塊好了，好不好？」

五. 鵲巢鳩佔：因為經常無法專心辦案，加上記憶衰退，所以在一旁的書記官，為了避免後患。只好代理法官問話，這時候，就常讓人又一種錯覺，他們兩個人的位子是不是該對換？

六. 混水摸魚：一個繼承遺產的案子，法官聽說該遺產總值三千多萬，立即展現難得的興致，跟通譯小姐借了紙筆說：「我幫你算算看，你要繳多少裁判費。」一整個早上，只有這件事讓人覺得他很認真，也是僅此一次，我看到他老人家動筆寫字啦！嗚呼哀哉！

◎法官 B

一. 濟弱扶貧：偶而會心生悲憫，教導弱勢者：「如果妳要他履行同居義務的目的是要跟他離婚，那就直接提出離婚申訴即可，否則會拖很久。」「妳花錢請律師，就是要幫你打贏官司，妳請的這位律師既不出庭，也沒幫妳寫書狀報告，妳請

他幹嘛？」

二.快刀斬亂麻：辦案乾淨俐落，有條不紊，經常半天的時間，能辦十五二十個案件，稱得上克盡職守，認真負責。

三.一笑千金：通常只有在跟書記官說悄悄話的時候，才能見到她那難得一見的笑容。可惜可嘆的是，只要她一回過頭來，必定立刻「變臉」，宛如「問罪之師」。讓人誤以為在下的都是「罪犯」。所以千萬別在她面前爭吵，否則，她會把你罵的狗血淋頭兼面目掃地。

四.冷語冰人：曾有一庭，當被告已聲嘶力竭，聲淚俱下的方式罵被告：「我若自殺做了鬼，也會去要外面那個女人的命……。」她深深看了原告一眼後，居然依舊面無表情的叫：「下一位」。更有絕者是，當一位被告對她說：「他還曾經告我偽造文書，說我謊報學歷，這根本是戶政人員的筆誤。後來我發憤圖強苦讀多年，今年終於拿到大學文憑了，我就是要做給……。」她以慣有的冷漠說：「那恭喜你！」然後對著通譯叫：「下一位。」嗚呼……？！

◎法官 C

婆婆媽媽：喜歡將法庭當調解委員會，不斷的當原告被告的和事佬：「被告認為一個月看一次小孩太多了，你們能不能私下協調？」曾有一案，被告已有多次被打及打斷鼻梁之記錄與證據，並已堅決要離婚。她居然「多情」的給雙方再一個月的時間，希望他們好好私下溝通協調。

尤其在「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時，她通常都任由雙方「表演」及「纏鬥」。外帶法官大人的勸解之辭，原計五

分鐘的庭審，可能一拖就欲罷不能的延長下去。我常覺得他最大的願望，恐怕示希望她手中的所有個案，都能人人如願如意。我個人以為在「法庭見」的案主，幾乎都已到了沒有情理可言的「絕境」。可是她只要逮到機會，便喜歡對案主「訴之以情」再「動之以裡」長篇大論，常讓在座的人也跟著案主，分秒難挨也！嗚呼苦啊！

◎法官 D

一.幽默輕鬆：所有義工收集的笑話出自他的機率最高。尤其當他看到原被告兩照爭執，有所荒謬離譜時，經常忍俊不住想笑的模樣，讓人覺得他熱愛他的工作，如假包換。

二.克盡厥職：時時保持高度的熱力與耐力，並願意適度的勸導教化案主。他常語重心長的對收養人做提醒：「妳瞭解收養人的意義嗎？希望你將來能善待他，將他視如己出……。」有一次，他很巧妙的請被告先離席，然後苦口婆心的對原告說：「時間是無情的，妳也許能贏得法律，但是未必因此而贏回你先生的心，妳覺得妳非要用這種方式，等他回心轉意嗎？」善哉！

◎法官 E

一.公正嚴明：他能很敏銳的在原告被告的答辯中，發現他們的心態，而給於中肯的建議。有一位自己已再婚的被告對法官陳述：「我覺得孩子每次跟他母親住幾天回來後，就很不好帶，更何況他另有男人，孩子都會問那位叔叔是誰？所以我覺得等孩子更懂事以後，再讓他探視會比較妥當。」周法官立即讀出此君以「孩子為利器」的報復心態，不愠不

火的反問他：「那你自己也已再婚，又如何跟孩子解釋現任妻子的身份？孩子越多人愛，只有對他更好，哪有更壞的道理……。」立即讓該被告啞口無言，也 3 令在座的我們拍案叫好。

二.明察秋毫：法官問已上國二的孩子：「為什麼不喜歡跟媽媽住？」孩子說了一大堆很千的理由後，他能很細膩的瞭解孩子真正的心態，問：「你示不示因為媽媽較愛管你，跟爸爸比較自由？」這樣令人「無所遁形」的問話方式，別無二人。

三.慈悲為本：我常覺得他那種「望之以威，即之也溫」的神態，常讓到庭者，很自然的不敢胡鬧。若被告原告兩照一時失控，鬧得不可開交時，他會正色的說：「你們這麼不理性，要我怎麼幫你們呢？」他曾對一位只是存心要整前妻的原告說：「我是一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若我將孩子判給你太太，你有沒有意見？」另外，一位年已七十歲，仍要求離婚的老太太，在回答他的問話時，欲語先落淚，他輕輕的安慰她說：「慢慢說……。」在得知她二十幾年來，都在為夫還債後，語重心長的說：「夫債婦不用還，妳知道嗎。？」善哉！善哉！

這半年來，我們在諸多個案的庭審中，看到這些無法自己作主的案主們，或無奈或期待的聽任法官發落。經常示有人拂袖而去，憤恨不平，有人連連稱謝，感激涕零……。

所謂：有勝必有負，乃是常理。易如法官有優有劣，只能自求多福。

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

廖曉眉

在婦女新知當電話諮詢義工以來，讓我對社會各層面有更深刻的認識及瞭解，讓我的觸角多元化，也讓我的生活更豐富。尤其是到法院民事庭旁聽，更是一個新鮮、刺激的生活經驗。

記得第一次去，又緊張又興奮，好像在偷聽別人的隱私，有種不道德的感覺。誰也不願意將自己的家務事及醜陋的一面呈現在大庭廣眾之下，若不是人與人之間咄咄相逼，忍無可忍，走投無路時，又再迫於現實無奈，情不得以之下才會在法院相見。我一直在想，法院到底是一個解決問題的地方或是製造另一個問題的地方？

常常在電視或電影上看外國片，也從報章雜誌報導國外藝人，說有天父親買包煙或出去做件什麼事，就沒有回來。以前只認為這種事只有在國外發生，沒想到原來在台灣也常見，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在法院常會看到年紀一大把的婦女，站在原告席上訴請履行同居義務或離婚。先生離家十幾年，毫無一點消息，不然就偶而回家露個面，不但不負擔家計，更甚的還回家要錢，更惡劣的還送老婆一堆債務。這些婦女自己一個人辛苦把子女養大，碰到這麼不負責任的丈夫是該怨天尤人呢？還是怪自己命苦？在來法院之前的日子是否念在夫妻一場或是對先生還有期待？那現在站在法庭上，又是什麼力量促使他們這樣做呢？這種婚姻對他們來說是否有存在價

值？這種形同隱形的婚姻還有什麼意義？

雖說我們是婦女團體，理當為婦女權益抗爭。我們這社會長期包裝在男性主義下，現在終於也有讓女性有抬頭的機會。但是我想說的並不是女性一定是弱者。曾看到一個案例，這位原告先生是為事業有成的中年男子，他述說結婚 16 年來，自己開公司，會計小姐是小姨子，16 年來的月薪水，他連摸都沒摸到就近太太帳戶，太太極盡可能的花費，他也買了三棟房子給太太，現在太太獅子大開口，索錢無限，天天吵鬧不斷，受不了，請求離婚，但被告堅決不離。她說她先生現在大陸做生意，發財了。當然要求要些錢，她自己已 50 多歲了，不容易再嫁，才不願傻到離婚呢！這被告懂得保護自己，替我們婦女爭回不少面子。但是反觀這位男子，他是不是在男性主權下的產物呢？在這一對一的婚姻生活中，哪一位才是弱者呢？

還有一件令我百思不解的問題，一般人對怨偶都是採取「勸合不勸離」的態度，法官當然也是如此。每每我看到法官大人在庭上苦口婆心的勸兩造要互相體諒，再多多溝通，多站在對方立場想想，為家庭、小孩著想。我常在思考這對曾在法庭惡言相向，互揭瘡疤，憤怒的樣子真是恨不得你死我活。而再願意繼續生活，原諒對方，也接納對方。在他們以後的日子裡，難道可以心中坦蕩蕩的愛護對方嗎？真能做到無怨無悔嗎？亦或是一有不合再來上法庭，把原告、被告的角色當兒戲？這樣對自己不負責任的態度連帶對法院也不尊重，有時真搞不清楚現代人是怎麼回事？他們

把婚姻看成什麼？難道把法院當成百貨公司？

令我最不忍的事是讓子女在法庭上為父母作證，述說父親或母親的不是，述說父母親吵架或打架的經過情形。有一對女兒為母親作證，小女兒才 10 歲，當她在庭上回答法官「我爸罵我媽是淫婦、蕩婦」，我不禁懷疑她懂這名詞的意義嗎？她到底知道多少父母間的事情？她看了多少次父母親相罵的實況？她又參與多少？在法官又問她，如果父母離婚，妳要跟誰住，我不禁又一陣心酸。當她下證人席剛好坐在我的旁邊，我忍不住多看她兩眼，看她滿腹心事，少年老成的模樣，心中一震，小孩何辜，這應是天真無邪的年齡，她唯一的課題應是用功讀書，是誰又多給她額外的功課，來增加她的壓力？是誰剝奪她的歡笑，她的心裡在想什麼？為什麼大人複雜世界需要她這麼早就參與了？在她成長過程中要背負著什麼樣的枷鎖？對她以後的人生觀、價值觀又有什麼影響？

每當看到法院中無奇不有的個案及千奇百怪的人性，每一位不管是原告或是被告均希望法官能用明察秋毫，尤其是離婚案，期待判決的結果要有利於自己。可曾想過凡對自己有利的必是對對方有所損失？往往另一方是和自己曾經最親密的人？在午夜夢迴之際，這些曾在法庭走過一遭的人心中有所感嘆嗎？那又會是什麼？

法院觀察心得三則

楊春美

一、無心的過失

這是一則男方向法院起訴：要求妻子履行同居義務的真實案例。

原告年齡頗大，看似約七十歲左右，耳朵深度重聽，由女兒陪同到庭，當法官向他問話時，他完全無法針對問話答覆，聲若洪鍾地答非所問，猶如與人吵架旁代為回答，女兒只好在一旁代為回答；法官健壯委婉囑其下次委託女兒代理出庭即可。

法官知悉本案之被告現已離家出走，無法親自收受法院之傳訊「通知單」，故吩咐原告父女勿代收法院給被告之公文，應予退回法院，方不致違法。

原告主張：身為妻子的被告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即離家，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雖曾數度被找回，但不久後又告出走，則現音訊全無，迄今已有年餘，故無奈而提起本訴，要求妻子履行同居義務。渠又表明，曾於八十七年一月間向轄區派出所申報妻子為失蹤人口，而妻係岳家之養女，養父、母皆已過世，妻子娘家之兄弟姊妹沒有人知悉其下落。

最後法官只好表示要依法公示送達。

在旁聽席上的義工筆者身為感慨：被告，她，人走了，戶籍應隨身一併遷走，方能收到法院之通知，難道她以為如此一走，一了百了，殊不知惡夢還在後頭，至於莫名其妙地被丈夫依不履行同居義

務而申請裁判離婚，她可能尚渾然不知吧！筆者認為被告即使有不得已離家出走的苦衷，也該要親自出庭申辯，如此方能保障自己的權利，您以為呢？

二、收養認可

王兄與王妹係兩兄妹，彼此間感情極佳，王兄已婚，一子王一，二女王二與王三，今王妹係單身，據其表示打算終身未婚，而王妹對王兄之幼女王三愛護有加，視同己出，兄嫂見狀，有意將幼女王三為妹收養，妹欣然同意。某日，妹向戶籍所在地管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收養認可」。

法官問明雙方收養之緣由為：王兄表示將來被收養人王三可照顧收養人王妹。法官一聽即表示被收養人王三此時年尚未滿二週歲，係為未成年人，無法表達自己之意願，父母不可代其決定，再者原生家庭是完整的家庭，上有父母、兄姐，不致孤單，若為王妹所收養，反而讓王三失去了有父親、兄姐陪伴成長的機會，不是更形孤單，對於此點，生父辯稱：目前我們全住在一起，法官又告知：這是另外一回事，要知道：如果收養手續完成後，被收養人在法律上就與生父母家庭完全沒有權力與義務的關係了…，所以還是王三留在原生家庭，這樣對她比較好；又當她懂人事，知道自己是他人的養女時，感受又是如何；這點你們要考慮到，況且以你們的經濟能力，扶養三個孩子，綽綽有餘。所以王三不宜為他人收養，總之，王三欲被收養，等她成年後，徵得她本人同意，

才聲請收養認可手續。意下之意，本件收養「不准」。當場王兄夫婦與王妹都傻了眼，只好撤回聲請收養認可。

旁觀席上的義工筆者見到彼等表情相當懊喪、無助與失望，不免寄予同情，但根據民法兒童福利法「…以未成年人最佳之利益為利益…」規定，法官依法行事，事出無奈。

附註：可參考法條民法第 1079 條第四項：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三、走不完的『慘』忍婚姻路

這是一則看似平凡的婚姻暴力事件，但它的背後隱藏了多少為人不知的辛酸與無奈。

原告年約五十歲的女性，走進家事法庭時神色倉皇，等待庭訊時坐立不安、左顧右盼，好像將有什麼事要發生！

她，穿著不整齊，與一般當事人穿著整齊略有打扮，甚或盛裝而來，顯然大有差異。

被告未出庭，原告經法官詢問有何請求後，表示希望「裁判離婚」，但卻提不出任何人證與物證。她語帶哽咽低泣訴著，將近三十年的婚姻生活裏，如何地常被丈夫痛毆語以不堪入耳的言語羞辱，為了維持家庭的完整與和諧，她都忍氣吞聲，但更加不幸的是丈夫最近丈夫數度變本加厲感感她出門。

這時，全場在座者，都似快窒息了，空氣中瀰漫著濃濃的哀傷氣氛，凝聚不

散……。

明眼人都看得出，仁慈的法官極同情她的處境，試圖替她搜集證據，問：「你孩子不能替你作證嗎？」答案是孩子們都不敢來作證，因為他們害怕父親的拳打腳踢。忽然，她冒出一句：「如果孩子來作證，請您不要記載此事。」此語一出，全場為之錯愕，法官委婉地像她解釋凡是證人的證詞都必定要記載的，但她更害怕的是孩子會因為作證而面臨更殘酷的暴力傷害。法官再問：「難道沒有報案過嗎？」她回答派出所警員也都怕他，沒人願意作證，神情充滿著極度的沒落與無奈。最後，法官問清楚該名警員姓名後，表示下次庭訊時，將傳訊他。

身為義工的筆者雖未能再參加下次庭訊，但目睹此庭實情已夠心情沉痛！我想依附在男人的女人多悲「慘」，她即使最後打贏官司，獲得離婚，但這真正是她所要的嗎？往後她的家又在何處？

法院看盡社會現勢

宋香惠

婦女新知安排一些義工到法院觀察已有一段時日了，在家事法庭所聽到的是一些離婚訴訟、子女認養、履行同居等…。

一位媽媽帶了小孩告訴法官要離婚及小孩的監護權，這位媽媽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下生活而離家，又爲了孩子而回去家裡，但是丈夫還是一如往昔，在忍無可忍之下訴之法律。在法律裡講求的是證據，因爲大人的事情，小孩要出庭作證，說出父親如何使用暴力，母親爲了孩子忍受多少拳打腳踢、語言的傷害、活的沒有尊嚴，母親離家時就拿小孩來出氣，不讓她們上學。當法官在詢問小女孩說：「希不希望爸媽離婚？」小女孩說：「怕搬回去爸媽又吵架。」法官又說有沒有要補充的，小女孩說：「假如要判給爸爸，我寧願去孤兒院。」當我聽到這一句話時，心裡在淌血難過爲何有人把父親的角色扮演得如此失敗，讓自己的兒女不願同住在一個屋簷下，在這世界上親情可以說最重要的，一個人一出生都是在親人的呵護下成長學習，在外有了委屈，也都是回到家中向親人傾訴。這種對父親的恨在小小的心靈上造成了無法彌補的創傷。家是避風港，小女孩的感受卻是那麼的不安全。

最近婚前性行爲普遍氾濫，未婚生子的案例屢見不鮮，一個未婚媽媽因經濟能力不夠又在讀書，無法撫養自己的孩子，而不得不將孩子讓人收養。其實今日我們所見的只不過是冰山一角，少

數幸運的嬰兒得以尋到一戶好人家繼續他的生命。有些則是奉子成婚，提早進入婚姻生活。還有一些剛出生不久而遭父母遺棄的嬰孩，寒風中的哭聲、垃圾推中奄奄一息的小生命聞之者怎能不鼻酸。社會大眾除了批評與惋惜，難道不能多做些什麼嗎？我們女性必須要懂得保護自己的身體以及一些重要的觀念與認知。可以從不少的例子得知女性第一次性行爲有某些示因爲男方要求而發生的女性往往迷思於「愛」而偷嘗禁果。現今提倡男女平權的時代，爲什麼總有些自以爲走在時代尖端的新新人類，甘心成爲男人洩慾的工具呢？

兩岸婚姻也常造成不少問題。一位台灣丈夫訴請離婚原因是大陸新娘於婚後一個月即離家兩年，完全未盡人妻人媳的義務，甚至想利用這個婚姻取得台灣身份證，而被告律師也反駁男方只不過想找一個免費的女傭，逼得妻子因受到不合理的待遇而離家。法庭救雙方的激辯中結束。儘管還未宣判，不論結果如何，我想這個毫無意義，因利益而構結的婚姻關係，就像是一紙契約，剛開始時雙方相安無事而問題發生，談判破裂，婚姻關係也隨之完結。令人感嘆的不只是這個婚姻的失敗，還包括了現代人對「婚姻大事」的不負責，甚至還把它利用賺取利益的工具。雖然我們不能以偏蓋全，但有些案例實在令人痛心！

經過了這段時間的觀察與紀錄，除了我對於法律知識有進一步的瞭解之外，對人生更有新的看法，不管時局如何變，唯有堅強的面對事實，尋求適當的方式才能解決問題，哭鬧和一味的忍耐都是毫無意義的。

法院觀察的一些思考

康保寧

我在法院家事庭觀察期間，是生活中嶄新的嘗試。每月平均二次的觀察，使得從未接觸「官司經驗」的我是既興奮又悲傷。因為每對夫妻初婚時的濃情蜜意，到走上法院的形同陌路；甚至步出法庭便有肢體衝突，兩造婚姻的隱私，讓我們充分掌握到問題的關鍵，值得省思學習。心中的思潮起伏像在看偵探片。

審案過程中見到四位法官：廖、劉、陳、游等。他們以趨向保障婦女權益的方向在審案。其中不泛勸和或向婚姻中盲點做協商方式，隨時出現人性兼顧情、理、法的一面。希望並非我婦女新知在做觀察時才出現此狀況。

在法律層面上，牽扯關鍵複雜，余疑惑點很多，經常想問的問題會可笑幼稚，常在腦中盤旋過，時間久了，也算了。因為每次義工會議，我的問題經常讓同事覺得好笑，自己也覺無趣，所以也趁此機會將一個案子做一勇敢的提問。但報告諸君，筆者在近十年始終競奪在婦女界站在婦女運動的線上，腦筋還算清楚。可是在法律層面時，卻感到不知所云，以下是一案件的開庭經過（婚字 43 號「履行同居義務」87.12.29）。

兩造是一對六、七十歲的夫妻，夫謂妻不讓夫進房間睡，曾趁夫出門時把門鎖換掉，不讓他進門拿自己花錢買的棉被及大衣等。

妻謂育 4 子女，由其一人拉拔長大受教育，她是作女工讓子女受教育，這

幾十年間苦貸款賺得一屋，夫一向不回來，也不太給生活費，退休後作大廈管理員，有床睡，26 年來幾乎不回，如今垂老要我履行同居義務，和一個進門又愛耍脾氣的老頭，怎麼可能？

我想法官看到此婦人艱辛的撫養四個兒女已非易事，受盡人間至苦，判她履行同居義務實在牽強且殘酷。我的疑問來了，此位負心漢將被驅離這個家的話，勢必成為遊民，台灣已屬高齡社會，法官會否視其垂垂老矣，希望家屬做某些適切的安排，才判決不履行同居義務而離婚等。此屬為後續的問題，也不關兩性平權性質，筆者看到台灣社會問題之多之亂。本案件雖然只製造出一個老遊民，但社會尊嚴也至為重要，故多一件幼稚無知的隱憂。

我看到的與我所想的

蔡美芳

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多年來，在不斷的學習與成長中豐富了我的生命，也增廣了許多見聞。這次參與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又見識到人生百態，對於自己恬淡的生活，會更加珍惜。也慶幸自己能夠來去自如、心安理得的面對生活中的一點一滴。

法院觀察多次的結果發現，以離婚、履行同居義務的案件居多，其次是收養認可，再來就是遺產繼承的問題也不少。

在林林總總的離婚案件中，又以配

偶對家庭的不負責任、外遇、賭博、酗酒、暴力的情形居多。

一位長的眉清目秀的年輕女子提出離婚的告訴。被告是由律師代理出庭，法官問她：「妳在某年某月是否被關過？」女子一臉愕然說：「那只是居留。」
「爲什麼？」「吸食安非他命。爲什麼問這個？我只是要離婚！」法官說：「妳在起訴狀說他犯了不名譽罪。」女子非常氣憤的說：「好了，我不告了，你（被告律師）回去告訴他，我錢會還他的，就是死要錢！」隨即哭著步出法庭，單純的離婚案件，卻扯出這段不爲人知的往事，相信是她始料未及的。

凡是走上法庭，證據是非常重要的，不論人證、物證都行。有一對結婚近卅年的夫妻，育有 4 個兒女，都已成年，先生提出傷害及離婚告訴，一開庭法官問原告：「你爲什麼要離婚？」原告指著又手臂說：「她拿刀砍我，都流血了。」不等法官詢問，被告她迫不及待的說：「你拿椅子砸我，是我閃得快，頭都被你砸掉了，逼不得已才到廚房拿菜刀抵抗，幾十年都不顧家，孩子都是我帶大的，還時常回來要錢，不給就用三字經大罵，喝了酒就回來打人、砸東西，弄得家裡雞犬不寧。」「既然這樣就離婚算了！」法官說。被告堅定的說：「不離。我爲什麼要離婚？我又沒有做錯事，現在孩子都大了，沒有負擔了。自從結婚後就不務正業，吃喝嫖賭樣樣來，家產都敗光了，以前公公在世時，還經常接濟我們，自從公公過世後，只得投靠娘家，我爸爸在這裡，可以作證。」法官傳被告父親。七、八十歲的老人家用微顫的台灣國語述說女婿的種種，並拿出一些借據

呈給法官。法官令諭擇期再開，並傳他們子女出庭。原來這原告是一家歷史悠久頗負盛名的公司小開，如今已家道中落。父親生前就對他失望極了。時常匯錢給媳婦，接濟他們的生活。所以說好不過三代。如果有好的家業，若不加珍惜，終有潦倒的一天。

結婚容易離婚難，有的夫妻結婚不久，就發現生活無法適應，一方就離家出走，而且在孩子初生才幾個月的情況下，幸好還有祖母和姑姑幫著照顧，先生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才到法院訴請離婚。法官問原告：「你太太一直都沒有回來？」「沒有。」「有證人嗎？」「有媽媽、妹妹和孩子都來了。」於是法官傳原告母親問話。「-----媳婦對我說他們無緣，孩子請我幫忙好照顧。我勸她不要走，結婚不容易又有了孩子，要珍惜阿！但她還是堅持要離開。」法官又問原告：「你有沒有去找她談？」「有。去年 10 月託朋友約她出來談過。說沒幾句她就一直看錶，說沒什麼好說的，就離開了。現在也不知她在哪裡？」法官說：「你回去登各尋人廣告，下次把報紙帶來。」法官諭令一個多月後才再開庭。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錢能救人亦能害人。有些人財產太多，死後遺留給子孫，子孫往往爲了遺產反目成仇，你爭我奪。在家事法庭裡，這種案件非常多，其實錢夠用就好，基本生活過得去，再有一些預備金，以備不時之需就好，放眼看看幾乎所有的壞事都與錢有關。走私、販毒、作奸犯科，沒有一樣不與錢有關。所以我永遠記得曾看過一個標語「勤儉守法，明天會更好」我也堅守這個原則。

忙著上法院的媽媽

蘇瑞貞

「妳最近都在忙什麼呀？」朋友鄰居問。「上法院！」我故意賣各關子。

「啊？」看著對方狐疑緊張的樣子，不禁笑起來：「沒什麼啦，我是去當義工。」不出所料，大多數的人都認為只要不作奸犯科，法律於我何有哉，法院又是「氣」不好的地方之一，幹嘛沒事去沾染。「我活到這把年紀，從來沒上過法院…」甚至一些被要求出庭作證的人，也引以為衰，委屈地向法官抱怨。

然而我倒喜歡建議一些親朋好友及打電話來「民法諮詢熱線」的苦主，有空時不妨到法院旁聽-----尤其是家事法庭。不但可增加些法律知識，對人情世事也會多一番的認識與省思。茲舉二例以正我所言不虛。

一位背著小奶娃的少婦，靦腆的向法官說小孩不是先生的，她要提否認之訴。但是法官說已超過法定期限，她喪失的權利，只能請先生為原告提訟。「兩人已分居，他不肯讓孩子落戶，也不願出面。」少婦為難的回答。「那孩子的生父是誰？要他認領！」「我不知道，因為同時有兩個男的，而且客人留下的有未必是真姓名。」「妳怎麼這麼糊塗！」連法官都不禁搖頭。「以前所生的兩個孩子都被婆婆帶走了，也不讓我看，我只是想再生一個屬於自己的…」「那也用不著這麼急啊！妳現在還有婚姻關係哪！」法官白了她一眼，「只好請妳先生出面了，告訴他，如果他不在法定期限內來

提起否認之訴，依法孩子可是算在他頭上，姓他的姓，將來還可以分他的財產呦！」見她一臉茫然，真想衝過去告訴她，即是離了婚，沒爭到監護權，還是有探視權的，為什麼要草率地再生一個父不詳的小孩呢？孩子不是物品哪！也氣憤男方的不成熟，夫妻緣情盡了，孩子何辜？竟以孩子為報復工具，剝奪孩子應享有的母愛，何其殘忍！

這令我想起另一幕，有一憔悴瘦弱的女子來打確認親子關係的官司，因為四年來她獨立撫養非婚生子，飽嚙苦頭，已覺乏力，希望孩子的生父能將他帶回去，好歹還有祖父母的幫忙照顧。但是男方卻說當初為了她這第三者，不惜與前妻離婚，哪知同居沒多久，她竟攜子不告而別，如今若要他認領孩子送回老家養，除非她也一起回到他身邊。然而女方堅持不從，因為她已看清男方精神有點不穩定，又遊手好閒，無固定工作，以不願和他重敘舊緣，更別提結婚了。眼看雙方當庭僵持不下，各為自己打算，我不禁為那無辜的稚子喊冤叫屈，何處是兒家呀？

直接在法院旁聽觀察的過程，對增進自己的法律知識有莫大幫助，重回諮詢專線服務時，也就更有自信與熱忱了，因此我希望「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能夠持續進行，也鼓勵其他的諮詢義工，多多把握這類「第一手觀察」的機會。